

◀ 理解科学文丛 ▶

丛书主编 | 吴 彤 王 巍

环境关怀的伦理学

(原书第二版)

The Ethics of Environmental Concern

(Second Edition)

[英] 罗宾·阿特菲尔德 (Robin Attfield) © 著

李小重 雷 毅 © 译

[美] 王蓉蓉 © 校



科学出版社

◀ 理解科学文丛 ▶

丛书主编 | 吴 彤 王 巍

环境关怀的伦理学

(原书第二版)

The Ethics of Environmental Concern

(Second Edition)

[英] 罗宾·阿特菲尔德 (Robin Attfield) 著

李小重 雷 毅 译

[美] 王蓉蓉 校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图字：01-2018-0153 号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y The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Athens, Georgia 30602
Copyright © 1983 by Robin Attfield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关怀的伦理学：原书第二版 / (英) 罗宾·阿特菲尔德 (Robin Attfield) 著；李小重，雷毅译.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6

(理解科学文丛)

书名原文：The Ethics of Environmental Concern

ISBN 978-7-03-057722-1

I. ①环… II. ①罗…②李…③雷… III. ①环境科学 - 伦理学
IV. ①B82-0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4366 号

丛书策划：侯俊琳 邹 聪
责任编辑：邹 聪 张 楠 / 责任校对：贾娜娜
责任印制：张欣秀 / 封面设计：有道文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1/2

字数：256 000

定价：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理解科学文丛

编委会

主 编 吴 彤 王 巍

顾 问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曹南燕 胡显章 刘 钝 刘大椿 徐善衍

编 委 (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鲍 鸥 戴吾三 冯立昇 高亮华 洪 伟

蒋劲松 雷 毅 李 平 李正风 刘 兵

刘 立 王 巍 王程韡 王蒲生 吴 彤

吴金希 肖广岭 杨 舰 杨君游 游战洪

张成岗

总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日益成为引领和影响社会文化发展的前端和深层因素。认知科学、人工智能、基因编辑、转基因研究、互联网与社会自动化，以及对于基本粒子和宇宙的探索等，都比以往发展得更加快速、深刻和凸显，人类已经进入一个科技无处不在、须臾不可暂离的社会。很明显，这要求人们要更加全面、深刻地理解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的确，这是一个要求人们更加自觉地知晓和全面理解科学技术的时代；一个要求人们更加自觉地弘扬科学精神、树立正确的科学观、自觉掌握科学方法与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的时代；也是一个要求人们以高度反思的精神和眼光审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审视科学技术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关系，审视科学技术与生态文明的关系，促进科学与人文融合的时代。

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团队（The Center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一直致力于推进更全面、更深刻理解、运用和反思科学技术的研究。我们的研究获得了学界的高度认可，曾经被评为

唯一 STS 交叉门类的北京市重点学科。在前期的研究中，我们推出了“理解科学译丛”，意图通过译介国外著名的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著作，推动科学技术的社会与文化研究，以飨有志于推进理解科学的有识之士和关心理解科学的广大爱好者。该译丛包括《表征与干预》《科学实验哲学》《科学的社会史》《伊斯兰技术简史》《理解科学推理》《理工科学生科研指南》等，丰富和推动了国内科学技术的社会与文化研究。现在，我们将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开始推出一系列国内学者特别是我们团队自己的研究成果。由于“理解科学译丛”这一名称不足以涵盖这样的研究，同时，为了延续之前的工作成果，做最小的改动，我们把后续的系列工作的名称改变一个字，即改为“理解科学文丛”。

“理解科学文丛”将继续以往的研究道路，并且不断推陈出新，从科学技术的哲学、历史、传播、政策和社会研究等多个视角展开研究。文丛成果陆续问世时，望学界同人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我们继续推进“理解科学文丛”研究之际，原“理解科学译丛”第一主编曾国屏教授于 2015 年 6 月病逝，我们失去了一位老领导与好同事。“理解科学文丛”的继续研究与成果出版也是对他的怀念和对他未竟事业的推动。

编者

2017 年 5 月

中 文 版 序

本书是《环境关怀的伦理学》的第二版，希望读者喜爱此书。

《环境关怀的伦理学》出版于 1983 年，可能是当时环境哲学这一新领域的第二本著作。第一本是澳大利亚哲学家约翰·帕斯莫尔撰写的《人对自然的责任》，此书于 1974 年出版，1980 年再版（有些新增资料）。《人对自然的责任》（第二版）的修订发行激发了我写作《环境关怀的伦理学》的热情，我想就帕斯莫尔对自然的历史看法提出一些修正意见，并捍卫一种与他完全不同的规范伦理。

帕斯莫尔讲述了人类是自然界的管家或受托人，以及人类来到地球就是为了完成上帝的造物工作这一古代和中世纪的少数派传统。他认为，这些“种子”使人对自然的态度比源自启蒙运动的专横态度更有希望，无须借助东方传统（如佛教）便能在西方复兴。我同意帕斯莫尔的某些观点，但不同意他所说的在历史上这些传统微不足道；帕斯莫尔曾赞扬过克拉伦斯·格拉肯的《罗得岛州海岸的遗迹》，借助此书，我找到了许多证据以证明这些传统在基督教的早期就被保存下来。

就规范伦理而言，尽管在某些段落中帕斯莫尔欢迎并赞扬了人道主义运动，该运动使反虐待动物法得以实施，好像有感觉能力的生物在道德上也是重要的，但帕斯莫尔相信，道德上除了人类利益没什么是重要的了，在这一点上他就像个人类中心主义者。我本人的立场比他要宽泛得多，我一直认为所有生物都拥有道德地位（这种立场被称为“生物中心论”立场）。我的这一立场是受到了理查德·劳特利一篇论文的影响。他在1973年提交给世界哲学大会的论文中描述了一些思想实验，在我看来，这些实验表明，大多数人已经不再是人类中心主义者，甚至感觉论（认为道德立场限于有感觉能力的动物）也与我们有时所做的道德判断不一致。因此，生物中心论便是《环境关怀的伦理学》（1983年）所讨论的另一个关键主题。该观点我已经在论文《论树木的善》（*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1981年，第15期）中做了辩护。

沿着生物中心论的思路，我试图为结果论进行辩护。结果论认为，不论是可预见的善最大限度地超过可预见的恶的行为，还是遵循这些做法的行为，在道德上都是正确的。在伦理学家中，持这种立场的人不多。不过，我还是试图要表明，较之与其对立的观点，这一立场能够更好地解释我们对于后代的责任（要比约翰·罗尔斯著名的“道德是社会契约”的理论好得多）。此外，我还针对英国哲学家德雷克·帕菲特就后果论提出的潜在反对意见，尤其是他称之为“令人厌恶的结论”做了探讨，表明后果论所蕴含的意义远非帕菲特所声称的那么令人厌恶。

因此，本书要为以生物为中心的后果论辩护，并将其运用于诸如人口、自然保护等各种问题。本书的第一版引起了广泛的评论，大多数是好评。然而，1991年的第二版还是有很多内容需要添加，因此，增加了一章，题为“近期文献评述”，主要是为尽可能多的保护物种做辩护。在此之前，我已经出版了一本题为“价值与义务理论”（1987年）的作品，并在“评论”那章中有所提及（那本书现在不再重印，但书中的思想依然在《价值、义务与元伦理》（1995年）中呈现，并且得到了更好的

辩护)。

之后，我出版了一本有关环境伦理的教材——《环境伦理：21 世纪概论》(2003 年)，2014 年剑桥政治出版社 (Polity Press of Cambridge) 出版了该书的第二版 (该书中文翻译已完成，不久将有望出版)。我于 1999 年写的另一本书《全球环境的伦理学》的第二版也于 2015 年由爱丁堡大学出版社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出版。这两本书都增添了一个有关气候变化的新章节。2008 年我与阿什盖特出版社 (Ashgate Publishing) 合作编辑出版了一本文集——《环境伦理》，其中收集了环境领域的一些主要文章。2016 年我在劳特利奇 (Routledge) 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关于环境伦理的作品《惊异、价值与上帝》，该书将环境伦理和宗教哲学结合在一起。最近，我已经完成《简明环境伦理》的写作，预计在 2018 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出版。该出版社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安排此书在中国翻译并出版。

我真诚地感谢这部著作能在雷毅教授的努力和科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中国正在致力于实施 2015 年 12 月签订的《巴黎协定》，保护本国众多的物种、生物栖息地，以及生态系统，因此，本书在 2018 年出版可以说是恰逢其时。我希望此书能够激励中国继续为环保事业努力，同时也能鼓励更多的中国人在环境哲学和伦理领域作出贡献。

Robin Attfield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总序 / i

中文版序 / iii

导言 / 001

第一版导言 / 014

>>> 上篇 问题与传统

第一章 生态问题 / 019

第二章 人的支配与犹太-基督教遗产 / 039

第三章 管家传统 / 055

第四章 自然与人的位置 / 076

第五章 进步的信念 / 094

>>> 下篇 应用伦理

- 第六章 未来世代 / 119
- 第七章 生命的繁衍及其价值 / 149
- 第八章 非人类物种的道德地位 / 177
- 第九章 种际道德：原则与优先性 / 207
- 第十章 问题与原则：需要一种新的伦理吗？ / 229
-
- 近期文献评述 / 241
- 参考文献 / 265

导 言

《环境关怀的伦理学》虽然出版于 1983 年，但大部分内容两年前就已写成，1982 年添加了部分内容。自那以后，公众的注意力越来越集中于日益严重的问题，如温室效应、酸雨、臭氧层空洞和热带雨林破坏。公众也越来越多地意识到污染、森林砍伐、过度捕捞及沙漠化对第三世界和非人类物种的影响。最近人们突然发现，东欧地区也正在遭受“生态灾难”的影响^①。^[1]

此后，大量的哲学文章、文集及专著陆续出版，它们涉及环境哲学、环境伦理，也涉及诸如动物福利哲学、与环境有关的神学及环境思想史等相关学科，更不用说那些不计其数的生态学、绿色生产与消费、环境规划和绿色政治著作了。在此叙及这些范围宽广的领域是不可能的，但我可以提及一些最主要的哲学著作和我个人在伦理理论领域的一部新作。在这一版中，我增加了一章，这一章回顾了有关环境哲学的一些近期动态，以及刚才提到的相关学科，包括第一版中的部分回顾。本书对环境决策方面的最新动态也做了描述，有些读者会发现，环境决策

① 因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发生严重的核泄漏事故而给该地区带来生态灾难。——译者

的重要性至少不亚于现在要探讨的纯理论问题。^[2]

人们有时会问，诸如动物的繁衍具有内在价值，以及我们有责任不去破坏后代的生命支持系统的这类言论有何依据和分量。尽管我在第一版中阐明了我对这些问题的想法，但可以预料的是，有人会抱怨我（在很大程度上）没有为它们辩护。^[3]

xii 虽然在本书的第 89 页^①我已经表明了自己的认知主义和自然主义观点，但同时我也表示，愿意在规范伦理学及其应用方面寻求一致，愿意与持有迥异的元伦理立场的同人取得一致，但不包括他们对规范伦理的诋毁方面（如工具主义对价值语言的描述，见第 160 页）。导言的另一个目的是，回顾环境哲学最新著作中提出的一些元伦理立场，但我不准备在此全力捍卫自己的观点（理由下文会做出解释）。

克里斯托弗·斯通（Christopher Stone）在《地球伦理与其他伦理》^[4]的“道德多元论论证”部分就已经提出过：没有任何单一的规范理论能够完全解释环境问题。斯通还赞同这样的观点：我们应该在不同的生活领域与决策领域应用多样的和各不相同的伦理原则，如环境问题、家庭问题及社会关系等问题。因此，他的多元论观点与适用于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尊重和容忍多元化的要求相去甚远；每个道德代理人（agent）都被鼓励在头脑中装着各种各样的原则，并尽最大努力去应对他们之间的冲突。安德鲁·布伦南（Andrew Brennan）在《对自然的思考：自然、价值和生态研究》（*Thinking About Nature: An Investigation of Nature, Value and Ecology*）中提出了与此相匹配的元伦理观点。^[5]布伦南称自己的立场是“多样态的”，他提倡接受相互冲突的形而上学框架、评价框架的多元性，以及在一个或多个这样的框架下的价值要求的相对性。就像加里·瓦勒（Gary Varner）认识到的那样，斯通等的立场是对环境伦理学的一种“根本性的伦理挑战”^[6]，瓦勒好像赞同这种“挑战”说法，因为

① 指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下同。——译者

这一领域的大部分研究（在一元论立场上）假定可以找到比其他（非相对主义意义上的）道德原则和道德判断更为合理可取的原则与判断，而这一点正是目前道德多元论者们争论的问题。彼得·温茨（Peter Wenz）在《环境正义论》中为这种多元论做了第四种辩护。温茨对其所认同的多元论立场是这样界定的：“当一个理论包含了众多原则，而这些原则既无法被简化成一个单一的主原则（master principle），也无法从一个单一的主原则中被推导出来的时候，这一理论就是多元论的。”^[7]不过，温茨极力主张修改和融合各种冲突的公正原则，因此，他可能会赞同原则的调和及有主次之分的说法，这就暗示了他还是拥护自己表面上所反对的一元论的规范体系。

贝尔德·克利考特（J. Baird Callicott）对这种多元论提出了强烈的批评^[8]，然而，他有时却能发现别人觉察不到的多元论。^[9]他指出，所有这些观点都易于产生完全矛盾的结论。就那些坚持这一立场的代言人而言，这些观点也缺乏一致性。或许还可以补充的一点是，（至少在接受各种与之等效的观点时）这些观点都是在自我损害；所有认同这种多元论的人都必须假定，会有一种同样有效的观点来拒斥这种多元的观点。当然，这并不能使一元论的正确性得以成立，更不用说任何特定的一元论伦理；不过，这确实表明，一个人，只要他认真对待任何原则，就肯定是一元论者，而且存在着与一元论主张相适应的伦理学。此外，如克利考特接着指出的那样，由于多元论没能提出解决伦理冲突的合理依据，在被追问的时候，它的拥护者很可能会采用最符合自身利益的那个原则。^[10]

xiii

从合理性方面看，弄清一种元伦理立场是否优于其他立场（下一个要考虑的问题），这一点变得尤为重要；这也同样适用于规范伦理（后面要处理的问题）。现在，克利考特本人的观点是把我们的道德情操理解为进化的产物，他把这种观点称为“社会、人类和环境伦理的休谟（Hume）——达尔文（Darwin）——利奥波德（Leopold）路线”^[11]。人

类是进化的产物，这一点几乎没有什么争议了。尽管这一观点对伦理问题的解决可能达不到克利考特 [在选择选择休谟、亚当·斯密 (Adam Smith)、达尔文和利奥波德的观点，而不是康德 (Kant)、边沁 (Bentham)、穆勒 (Mill) 和汤姆·雷根 (Tom Regan) 的观点时] ^[12] 所想要达到的程度，但它确实表明了可行的伦理体系中存在着局限。克利考特似乎已经放弃了他曾经考虑过的情感主义 ^[13]，但他似乎仍然认为内在价值是人类主体投射到自然客体，并通过自然客体在人身上产生了适应的兴奋或其他反应。 ^[14] 不过，克利考特的元伦理观点本身已经遭到了批评，特别是来自著名环境伦理学家霍尔姆斯·罗尔斯顿 (Holmes Rolston) 的批评 ^[15]，还有来自非二元论哲学家迈克尔·兹默曼 (Michael Zimmerman) 的批评。 ^[16]

罗尔斯顿称这一立场为“人为的内在价值理论” (the theory of anthropogenic intrinsic value)。虽然他接受这一理论既不是自我中心主义也不是人类中心主义的，但他捍卫的却是一个非常鲜明的观点：自然客体 (或其中一些客体) 本身就是有价值的，无论人类主体是否重视过它们，或是准备重视它们，甚至不会重视它们。他认为，只有这样一种理论才是可靠的内在价值理论，这与克利考特等人的理论相反。克利考特等人的理论认为，除非人类把价值赋予自然客体，否则，它的价值是不存在的。尽管罗尔斯顿对“拥有价值” (having value) 的含义表述得并不十分清楚，但他所要表达的意思很可能是“为培育、促进或保护自然提供人际的理由 (无论这些理由是建立在工具价值上还是内在价值上)”。 ^[17] 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的关于内在价值不是人类赋予的观点就确实令人信服。罗尔斯顿继续说道，人为的内在价值理论“是在勉为其难地维护一种实际上并不恰当的范式，即价值主体所给予的范式”。一种更简明的观点是：“某些价值是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中的，它们是被评价者发现的，而不是评价者创造的”，诸如他本人的内在价值自生论本身能够评价人类主体对这种不依赖于人的价值的欣赏，而不会犯“把价值放错地

方的错误”。^[18]我认为，类似的（看法）批评也适用于罗伯特·艾略特（Robert Elliot）的价值理论，它认为价值总是与某个人或某些人的评价框架相关。^[19]

兹默曼对克利考特的批评也相当重要，虽然上面对价值主体论的评价站得住脚，但克利考特却似乎一度超越了这些价值理论，断言量子物理要求忽略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差异，价值主体论应该被既包括了人类主体又包括了被赋予了价值的客体的价值论取代。对此，兹默曼反驳道，对量子物理的许多解释根本不需要忽略主客体的差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量子物理本身都不足以让其观察者拒斥哲学二元论。^[20]尽管兹默曼自己倡导非二元论并认同克利考特修正过的价值论观点，但是，他的批评却足以表明，尽管有量子物理，但主客体的话题依然是不矛盾的，并且上述价值主体论和客体论的争辩依然有其相应的作用与意义。我必须补充的是，不能用倡导把自我的概念扩大到包括整个自然的办法来回避争论。即使这种扩展了的概念是连贯一致的（但当所有的事物都不是“你”“她”或“他”时，“我”又有什么意义呢），就（旧式的）代理人或自我（selves）而言，一种连贯的论述仍然需要对好的行动理由的性质做出说明。

关于元伦理的客体性（罗尔斯顿所持的立场，以及与之相差很大的我本人的立场），仍然有许多问题无法解答。有关价值的观点怎样才能被证明是正确的？这样一些主张怎样才算是知识呢？这些主张与“自然主义谬误”相冲突吗？不管怎么说，怎样才能从事实向价值转换？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仅仅介绍是不够的，需要做进一步的探讨。这些问题我已经在《价值与义务理论》^[21]的最后三章里直接或间接地讨论过。 xv
在该书中可以看到我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解答；第十章讨论客体性与伦理认识；第十一章讨论相对主义；第十二章讨论“自然主义谬误”与自然主义（与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22]中的论文，以及他在《环境伦理学》第六章中对这种“谬误”的讨论完全不同的途径）。

《价值与义务理论》的第一章讨论了道德地位（moral standing）的范畴，并探讨了我为元伦理与这种立场局限性关系的看法，这是艾略特想要知道的。^[23]我在第二章中还为内在价值概念进行了辩护，内在价值应用的理论在第三章到第五章中有详细论述。我本人的立场（从专业角度来说）是认知主义的和自然主义的，某些价值必然地与某些事实相关联，因而能被感知，而在价值与义务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必然的联系，认识这种联系有时也是可能的。内在价值（在上述意义上）最后变成了关键概念；如果所有事物都不具有这种价值，那么，就不存在任何行动的理由，也就没有任何义务。认识内在价值便可以弄清哪些做法是可取的，哪些做法是必须的。

规范伦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克利考特最近的著作试图把动物福利伦理学和他在《动物解放：一个三角问题》中所描述的那种整体主义环境伦理学结合起来。^[24]玛丽·米奇利（Mary Midgley）所写的一部很好的著作《动物及其重要性》（*Animals and Why They Matter*）^[25]使得克利考特相信，家畜一直就是人类共同体的一部分，于是他站在利奥波德的立场上，即义务产生于共同体内部，而共同体包含了所有生物，试图把对家畜的义务与对人类群体（如家庭）的义务及对环境的义务协调起来。克利考特指出，利奥波德不必坚持认为对环境的义务可以超越共同体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义务。的确，（克利考特认为）对家庭的义务“先于对关系疏远的人的义务”。彼得·辛格（Peter Singer）认为人们有义务让自己的孩子受穷以使另一个地方的人不至于饿死的观点遭到了断然否定。但是，阻止人们免受饥饿的困扰优先于对环境的义务，就像保护家畜免受野生动物侵害也同样优先于对环境的义务一样。^[26]

与克利考特早期的观点相比，这里讲的社会伦理显然是一种常规的伦理。然而，它却无法解释为什么关于义务的传统观点应被认为具有权威性（家族关系有什么特别的道德意义以至于能够让陌生人饿死）。在这种联系中，彼得·辛格这位中肯地提出一种更为开放和平等的伦理思想